**《刑法学1》导考一**

**一、考核目标**

 本课程的考核为达标性的考核，考核合格水准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的水平。

**二、考核对象**：本课程的考核对象是大连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专科学生。

**三、考核依据**

 本课程考核的基本依据为《刑法学教学大纲》、文字教材《刑法学（上册·刑法总论）》（赵秉志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立法、司法文件。

期末考试要求

 《刑法学(1)》讲授的内容是刑法总论,即绪论至第二十章刑罚消灭制度。

 通过本课程的复习,学生应当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了解刑法学和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概况。
 2.明确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理论体系。
 3.掌握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我国刑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
 4.学会运用刑法理论并根据刑法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刑事案件中的问题。

**四、考核要求的层次**

 考核要求划分为四个由低到高、逐步深入的能力层次要求，即“了解”、“明确”、“掌握”、“学会”。

 了解：是指知道有关情况。

 明确：是指在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正确理解有关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准确表述。

 掌握：是指在明确的基础上，能够把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的完整内容。

 学会：在掌握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结合基本制度，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考核方式与成绩计算

 刑法学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的一门必修专业基础课，其考核方式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形成性考核，二是终结性考核。

　 形成性考核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面授教学出勤考核，要求学生至少到课一半以上；第二部分是网上学习行为考核，要求参加本门课程学习的同学自主浏览课程主页上与面授课程同步的直播课堂以及我们适时提供的其它学习资源并参与网上课程讨论。

 第三部分考核由中央电大统一布置，采取考核册的形式，分四次进行。

 形成性考核成绩按照20%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

 结业考试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由中央电大统一组织命题。试卷采取百分制。卷面绩按80%的比例折算计入课程总成绩。

 形成性考核的折算成绩与结业考试卷面折算成绩之和满60分者视为达到本课程考核合格标准，可取得本课程的学分。

 本课程结业考试时间为90分钟。

**五、组卷原则**

本课程的组卷原则是:充分体现课程特色，在保证全面考查学生掌握课程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突出考查学生的实际分析能力。
 试题的难易度分为较易，中等，较难三个等级，各等级的试题在每份试卷中的比例大致为30%，50%，20%。

**六、复习方法**

 1、夯实基础
 复习的过程是掌握知识的高级阶段，复习质量的优劣，取决于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所以，在平时学习新知识时，应按正常的进度“稳扎稳打”，“步步为营”，打好基础。对基本概念、基本规律、基本方法要全部理解和掌握。绝不能在学习新知识时，一知半解，“囫囵吞枣”，成为“夹生饭”，指望到复习时进行弥补，那样会为全面掌握知识设下障碍。

 2、自学归纳
 复习开始时，首先按教材分单元看书研究，系统地复习，并归纳整理，做好笔记。归纳的内容一般包括：
 a. 本章节学过哪些基本概念、基本规律等；
 b. 找出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并列出知识网络，写成提纲或画出图表等；
 c. 本章节知识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
 d. 本章节还有哪些知识没有掌握或掌握得不牢。

3、查漏补缺
 复习时，在自己归纳的基础上，和老师全面系统的总结进行对照。查出漏缺，分析原因，进而完善自己的归纳，进一步加强对知识的理解，弄懂还没有搞清楚的问题，透彻理解和掌握好全部的基础知识。
 通过以上第二和第三两个环节，主要是把以前所学的分散的、孤立的知识联系起来，变成系统的知识，从而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产生质的飞跃。

4、揣摩案例
 课本上和老师讲解的例题，一般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应该认真研究，深刻理解，要透过“样板”学会通过逻辑思维，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特别是要学习分析问题的思路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能总结出解题的规律。这样，才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5、精练习题
 复习时不搞“题海战术”，在老师的指导下，用选定的参考书，通过做题来提高思维能力和答题技巧，加深对所学知识的深入理解。在答题时，尽量独立思考，一题多思，反复琢磨，悟出道理。并善于在答题中发现自己的不足，并找出根源，加以充实；善于在答题中总结考点，寻找规律性的知识。这样，才能以一当十，以少胜多。

刑法总论框架

**七、章节重点**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考核的知识点
 (1)刑法的概念和性质：刑法的概念，刑法的阶级

性质，刑法的法律性质。
 (2)刑法的制定根据：法律根据，实践根据。
 (3)刑法的任务：我国刑法的任务。
 (4)刑法的体系：刑法体系的含义，我国刑法条文的

结构，我国刑法体系的特点。
 (5)刑法的解释：刑法解释的概念和意义，刑法解

释的类型。
 2.考核要求
 (1)了解我国刑法的创制与发展，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的体系.
 (2)明确刑法的概念和性质，刑法的任务，刑法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考核的知识点
 (1)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2)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3)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要求。
 (4)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要求。
 2.考核要求

 掌握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考核的知识点
 (1)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我国刑法关于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的规定。
 (2)刑法的时间效力：我国刑法规定的溯及力原则及其内容。

 2.考核要求
 (1)了解世界各国关于刑法空间效力和溯及力问题的主要原则。
 (2)明确我国刑法解决刑法空间效力和溯及力问题的原则。

 (3)掌握我国刑法关于刑法空间效力和溯及力的规定。

**第四章 犯罪概念** 1.考核的知识点
 (1)犯罪概念的类型：犯罪的形式概念，犯罪的实质概念，犯罪的实质与形式相统一的概念。
 (2)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犯罪的概念，犯罪的基本特征，犯罪概念的意义。
 2.考核要求
 (1)了解犯罪概念的类型.
 (2)明确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犯罪概念的意义.
 (3)掌握犯罪的基本特征.

**第五章 犯罪构成**

 1.考核的知识点
 (1)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构成的概念，犯罪构成的特征。
 (2)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犯罪构成要件的概念及分类，犯罪构成共同要件的内容。
 (3)犯罪构成的意义
区分罪与非罪.区分此罪与彼罪.正确裁量刑罚.
 2.考核要求
 (1)明确犯罪构成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犯罪构成的意义.
 (2)掌握犯罪构成的特征.

**第六章 犯罪客体**

 1.考核的知识点
 (1)犯罪客体概述：犯罪客体的概念，犯罪客体的意义。
 (2)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客体的分类极其意义，犯罪的一般客体，犯罪的同类客体，犯罪的直接客体，犯罪的单一客体和复杂客体。
 (3)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犯罪对象的概念，犯罪对象的意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2.考核要求
 (1)明确犯罪客体,犯罪对象的概念及意义。
 (2)掌握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1.考核的知识点
 (1)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2)危害行为：危害行为的含义，危害行为的基本表现形式。
 (3)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因果关系的相对性，因果关系的时间序列性，因果关系的条件性，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因果关系的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问题，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问题，刑法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联系和区别。

 2.考核要求
 (1)明确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
 (2)掌握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因果关系及其意义。

 (3)了解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对于定罪量刑的意义。
 (4)学会运用犯罪客观方面的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考核的知识点
 (1)犯罪主体概述：犯罪主体的概念，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共同要件。
 (2)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和内容，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3)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刑事责任年龄，精神障碍，生理功能丧失，生理醉酒。
 (4)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概念，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分类，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作用和意义。
 (5)单位犯罪：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考核要求
 (1)了解犯罪主体的分类,犯罪主体的意义,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分类。
 (2)明确犯罪主体的概念,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共同要件,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和内容,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概念和意义,单位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处罚原则。
 (3)掌握我国刑法关于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的规定。
 (4)学会运用刑事责任能力的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2.考核要求
 (1)明确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共同犯罪的形式。
 (2)掌握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学会运用共同犯罪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考核的知识点
 (1)犯罪主观方面概述：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2)犯罪的故意：犯罪故意的概念、、构成因素、类型。
 (3)犯罪的过失：犯罪过失的概念、类型。
 (4)意外事件：意外事件的概念，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
 (5)认识错误：法律认识错误，事实认识错误。

2.考核要求
 (1)明确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意外时间的概念及其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
 (2)掌握犯罪故意及其类型,犯罪过失及其类型,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概念及意义。
 (3)了解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对解决刑事责任的影响。

(4)学会运用犯罪主观方面的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考核的知识点
 (1)排除犯罪性行为的概念和意义。

(2)正当防卫：正当防卫的概念和特征、成立条件，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特别防卫权。

(3)紧急避险：紧急避险的概念和特征、成立条件，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4)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履行职务的行为，从事业务的行为，执行命令的行为，经权利人同意的行为。

3.考核要求
 (1)明确排除犯罪性行为的概念和意义。
 (2)掌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构成条件及其刑事责任,刑法关于特别防卫权的规定。

(3)学会运用正当防卫理论和紧急避险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4)了解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的种类及其成立条件。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考核的知识点
 (1)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特征以及种类。

 (2)犯罪既遂：犯罪既遂的概念和特征、类型、处罚原则。

 (3)犯罪预备: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犯罪预备行为的类型,预备犯的处罚原则。

 (4)犯罪未遂: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未遂的类型,未遂犯的处罚原则。

 (5)犯罪中止:犯罪中止的概念,犯罪中止的类型和特征,中止犯的处罚原则。

2.考核要求
 (1)明确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特征、种类,存在的范围及意义。
 (2)掌握犯罪既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的概念、特征、类型,处罚原则及其相互区别。
 (3)学会运用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 1.考核的知识点
 (1)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
 (2)共同犯罪的形式：任意共同犯罪与必要共同犯罪，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简单共同犯罪与复杂共同犯罪，一般共同犯罪与特殊共同犯罪(犯罪集团)。
 (3)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方法，主犯及其刑事责任，从犯及其刑事责任，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 2.考核要求
 (1)明确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共同犯罪的形式。
* (2)掌握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3)学会运用共同犯罪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第十三章 罪数**

1.考核的知识点
 (1)罪数判断标准：罪数形态研究的任务和意义，罪数判断标准。
 (2)一罪的类型：实质的一罪(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处断的一罪(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
 (3)数罪的类型：实质数罪与想象数罪，同种数罪与异种数罪，并罚的数罪与非并罚的数罪。
 2.考核要求
 (1)明确罪数形态研究的任务和意义,罪数的判断标准,数罪的类型.
 (2)掌握一罪的类型.
 (3)学会运用罪数理论分析实际案件.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考核的知识点
 (1)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我国现行法律对刑事责任的规定概况，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

 (2)刑事责任的根据：刑事责任的法律根据，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
 (3)刑事责任的开始和终结：刑事责任的开始，刑事责任的终结。
 2.考核要求
 (1)了解我国现行法律对刑事责任的规定概况,刑事责任的开始和终结。
 (2)掌握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明确刑事责任的根据,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

**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

 1.考核的知识点
 刑罚的概念：刑罚的概念和特征，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2)刑罚的目的：刑罚目的的概念，特殊预防，一般预防。
 2.考核要求
 (1)明确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2)掌握刑罚的目的。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考核的知识点
 (1)刑罚的体系:刑罚体系的概念,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
 (2)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3)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2.考核要求
 (1)了解刑罚体系的概念和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非刑罚处理方法的种类及其适用。
 (2)掌握各种刑罚的概念及其适用。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

1.考核的知识点
 (1)刑罚裁量概述：刑罚裁量的概念、特征.刑罚裁量**的意义**。

 (2)刑罚裁量原则：刑罚裁量原则的概念，刑罚裁量原则的基本内容。
 (3)刑罚裁量情节：刑罚裁量情节的概念，刑罚裁量情节的特征，刑罚裁量情节的种类，刑罚裁量情节的适用。
 2.考核要求
 (1)了解刑罚裁量的特征及意义。
 (2)明确刑罚裁量,刑罚裁量原则,刑法裁量情节的概念,刑罚裁量原则的基本内容。
 (3)掌握刑罚裁量情节的种类及其适用。

**第十八章 刑罚裁量制度**

 1.考核的知识点
 (1)累犯：累犯的概念，累犯的种类和构成条件，累犯的刑事责任。

 (2)自首和立功：自首的概念，自首的种类及其成立条件，自首的认定，自首犯的刑事责任。立功的概念，立功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立功之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3)数罪并罚：数罪并罚的概念、特点、原则、方法。

 (4)缓刑：缓刑的概念，适用条件.缓刑的考验期限，缓刑考验期限内的考察，缓刑的法律后果。

 2.考核要求
 (1)明确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的概念和意义,累犯自首犯,立功犯的刑事责任,缓刑的法律后果。

 (2)了解自首的认定,缓刑考验期限内的考察。
 (3)掌握累犯的种类和构成条件,自首的种类及其成立条件,立功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数罪并罚的原则及方法,缓刑的适用条件与考验期限。

**第十九章 刑罚执行制度**

1.考核的知识点
 (1)刑罚执行制度概述：刑罚执行的概念，刑罚执行的特征，刑罚执行的原则。
 (2)减刑：减刑的概念和意义，减刑的条件，减刑后刑期的计算，减刑的程序。

 (3)假释：假释的概念和意义，假释的条件，假释的考验期限及对假释犯的监督，假释的法律后果，假释的程序。

 2.考核要求
 (1)明确刑罚执行的概念和特征,减刑,假释的概念和意义,减刑后刑期的计算,假释的考验期限,假释的法律后果。

 (2)了解刑罚执行的原则,减刑,假释的程序,对假释犯的监督。
 (3)掌握减刑,假释的条件。

**第二十章 刑罚消灭制度**

 1.考核的知识点
 (1)刑罚消灭制度概述：刑罚消灭的概念，刑罚消灭的法定原因。
 (2)时效：时效的概念和种类，我国刑法规定追诉时效**的意义**，追诉时效的期限，追诉时效的起算，追诉时效的具体适用。

 (3)赦免：赦免的概念和种类，我国的特赦及其特点。

 2.考核要求
 (1)了解刑罚消灭的法定原因,追诉时效的具体适用,我国的特赦及其特点。
 (2)明确刑罚消灭的概念,时效,赦免的概念和种类,我国刑法规定追诉时效的意义。
 (3)掌握我国刑法关于追诉期限及其计算方法的规定。

**八、考试题型**

 选择题：选择题为不定项选择题，每小题3分，共24分。

 填空题：每小题2分，共20分。

 名词解释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简答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案例分析题：一道题，16分。

样题举例

**1、不定项选择题**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A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

 实施犯罪行为

 B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 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C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 实施犯罪

 D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答案：AC

我国刑法解决空间效力即刑事管辖权范围问题的原则是以（ ）为主,兼采,（ ） 、（ ）和（ ）。

 答案：属地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则。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

刑法中的案例分析题与选择题相比，更偏重于对基本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要准确解答案例分析题，遵守以下步骤是比较重要的：

1．仔细阅读案例内容

案例分析题一般都是考刑法学中最重要的内容或者是法条中极其特殊的规定，即最基本的概念或法律规定，只要把概念和法律规定理解透彻，应试时就会比较有把握。

2．找准案例所涉及问题的“知识点” :在案例分析中，以下知识点可能是经常会涉及到的：

* （1）犯罪故意与过失、意外事件的认定；
* （2）刑事责任年龄中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者应当 负责任的范围；
* （3）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 （4）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的区分；
* （5）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共同犯罪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认定；
* （6）刑罚运用中的累犯、自首。

3．理清答题思路

在找准案例分析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以后，不要急于答题，还应当进一步整理答题思路。此时，需要考虑：

 （1）将分则理论与刑法总论结合起来思考问题；

（2）注确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的案例分析题，此罪与彼罪的关系极其微妙，需要先将案件性质判断准确，才能答题，否则即使长篇大论，也是无用功。

4．对不同题型采用不同方法，准确答题

在答题时，要考虑每一个案例所涉及的概念或法规、司法解释，将这些概念、法规或司法解释明确地串连、回忆起来。

对所有案例分析题型的回答，都首先要得出答题人自己的结论：犯罪行为人是有罪，还是无罪；是此罪还是彼罪；是单独犯罪还是共同犯罪；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是以作为方式实施的犯罪还是不作为犯罪；是自然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是一罪还是数罪等。

同时，必须注意对具体问题应具体分析，对不同题型采取不同的分析方法：

（1）对“罪与非罪”类题型，需要紧紧抓住“犯罪构成要件”这一分析工具，考虑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完全符合四大构成要件。

（2）对“此罪与彼罪”类题型，需要回答不同犯罪区别的最根本标志是什么。

（3）对某些犯罪的“特殊形态”类题型，例如是否属于共同犯罪、未遂或者中止、是否应当数罪并罚等，需要考虑各种形态的成立条件。

（4）对“如何处理犯罪人”这类题型，要考虑行为人是否属于累犯、自首，有无缓刑、假释等特殊的刑罚适用情形。

在答题方法上，在解答案例分析题时，应做到语言简练、言之有据（有法律条文上、刑法理论上依据），切忌不着边际、主观臆断，简单堆砌文字。

**案情： 徐某某，男，1996年10月21日出生，聋哑人，学生。 徐某某是家中的独生子，由于受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对学习没有兴趣，经常逃学旷课，甚至与校外一些“混混”建立了关系。2011年9月17日晚上，徐某某向母亲赵某提出自己明天不想去上学了，赵某见儿子又想逃学，顿时怒火冲天，抬手就打了儿子两个嘴巴。当晚，徐某某趁赵某熟睡之际，将一包鼠药（毒鼠强）放进了赵某每天必喝的中药里，并从赵某的钱包里找到160元钱后到一网吧上网玩游戏。次日早上，赵某喝下掺有鼠药的中药后中毒死亡。徐某某回家得知其母死亡，便向其父承认是自己所为，并在其父带领下到派出所投案，交代了事情的全部经过。 试分析并说明理由：对于徐某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罚。**

* 1、徐某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2分） （判断正确者得分。判断错误则全题不得分）
* 2、根据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2分）
* 3、徐某某故意以鼠药毒杀其母，致其死亡，该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显然应当受刑罚处罚，且徐某某时已年满15周岁，已达到刑法规定的相对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因而其故意杀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4分）
* 4、徐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分）
* 5、徐某某属于聋哑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2分） 6、徐某某犯罪时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不能适用死刑。（3分）